

2020 年度

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2021 年 8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长春市宽城区法院（以下简称区人民法院）是县（区）级审判机关，对长春市宽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宽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定再审及本院提起再审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提出再审申请的案件和人民检察院按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三）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受理赔偿案件。

（五）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指导基层人民法庭工作。

（七）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八）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九）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十）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十一）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二）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三）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十四）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

（十五）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13 个。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审务督察室）、综合办公室、长江路开发区人民法庭、机关党委、司法警察大队。

纳入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046.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4,732.66	
五、事业收入	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251.79	
六、经营收入	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	129.82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	207.19	
八、其他收入	8	1,303.38		21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5,350.11	本年支出合计	23	5,321.4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553.9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582.55	
总计	13	5,904.01	总计	26	5,904.0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350.11	4,046.73					1,303.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76.87	3,473.49					1,303.38
20405	法院	4,776.87	3,473.49					1,303.38
2040501	行政运行	3,920.39	2,746.89					1,173.5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2.00	332.00					
2040504	案件审判	484.88	355.00					129.8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9.60	39.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97	228.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27	163.2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13	13.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14	150.14					
20808	抚恤	65.70	65.70					
2080801	死亡抚恤	65.70	65.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82	129.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82	129.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9.82	129.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4.45	214.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4.45	214.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4.45	214.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321.46	4,371.06	3629.34	741.72	950.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32.66	3,782.26	3040.54	741.72	950.40			
20405	法院	4732.66	3,782.26	3040.54	741.72	950.40			
2040501	行政运行	3782.26	3,782.26	3040.54	741.7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5.90				335.90			
2040504	案件审判	574.90				574.9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9.60				39.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79	251.79	251.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09	186.09	186.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95	35.95	35.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14	150.14	150.14					
20808	抚恤	65.70	65.70	65.70					
2080801	死亡抚恤	65.70	65.70	65.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82	129.82	129.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82	129.82	129.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9.82	129.82	129.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19	207.19	207.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19	207.19	207.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7.19	207.19	207.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046.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3431.18	3431.18		
	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251.79	251.79		
	6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	129.82	129.82		
	7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	207.19	207.19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4046.73	本年支出合计	23	4019.98	4019.9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416.2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442.96	442.9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416.2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4462.94	总计	28	4462.94	4462.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4,019.98	3,199.84	2,458.12	741.72	820.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31.18	2,611.04	1,869.32	741.72	820.13
20405	法院	3,431.18	2,611.04	1,869.32	741.72	820.13
2040501	行政运行	2,611.04	2,611.04	1,869.32	741.7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5.9				335.9
2040504	案件审判	444.63				444.6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9.6				3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79	251.79	251.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09	186.09	186.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95	35.95	35.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14	150.14	150.14		
20808	抚恤	65.7	65.7	65.7		
2080801	死亡抚恤	65.7	65.7	6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82	129.82	129.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82	129.82	129.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9.82	129.82	129.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19	207.19	207.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19	207.19	207.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7.19	207.19	207.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48.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9.5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97.41	30201	办公费	53.9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14.39	30202	印刷费	7.9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27.18	30203	咨询费	4.34	310	资本性支出	32.2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5.0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9.38	30206	电费	3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0.0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0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2.12	30208	取暖费	63.6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2.1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6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3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5.9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16.22	30213	维修（护）费	68.6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3.2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8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2.45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6.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85.85	30224	被装购置费	1.4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96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7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4.8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4.0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4	30229	福利费	86.0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38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4.0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4			
人员经费合计		2,458.12	公用经费合计					741.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43.05		138.10	39.60	98.50	4.95	92.98		92.98	39.12	53.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0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							
主管部门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100	1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促进矛盾化解,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平安吉林建设,实现吉林高质量发展。				已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促进矛盾化解,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平安吉林建设,实现吉林高质量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批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案件受理量	>=8000件	9712	30	30		
			结案率	>=77%	98.52%	30	30		
		质量指标	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	>=80%	99.97%	30	3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生态效益指 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主管部门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3.49	813.49	600	10	73.76	7.376		
	其中:财政拨款	813.49	813.49	6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配备文职书记员,充实审判力量,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高效运转;开展专业评审工作,加强法院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租赁审判办公场所,提升司法便民服务。装备及车辆的更新与配备,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统一着装维护人民法院干警的良好形象;有效的化解舆情,树立法院良好形象;扩大宣传力度,提升司法公信力;科学合理分配绩效奖励经费,调动各类人员工作积极性。			顺利地保障审判业务顺利展开。配备文职书记员,充实审判力量,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高效运转;开展专业评审工作,加强法院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租赁审判办公场所,提升司法便民服务。装备及车辆的更新与配备,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统一着装维护人民法院干警的良好形象;有效的化解舆情,树立法院良好形象;扩大宣传力度,提升司法公信力;科学合理分配绩效奖励经费,调动各类人员工作积极性。					
绩效 指标	一级批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30人	41	22.5	22.5		
			办公(办案)业务装备配备量	≥3件	65	22.5	22.5		
			法院更换业务车辆数	≥3件	3	22.5	22.5		
		质量指标	法院人员年末称职率	≥80%	100%	22.5	22.5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7.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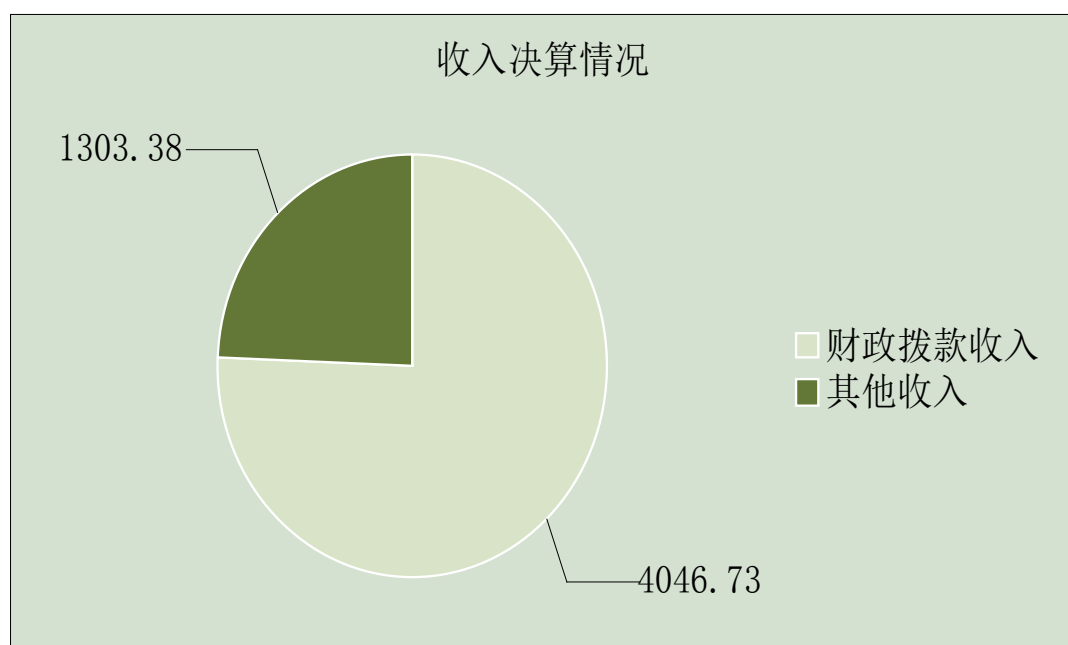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各 5904.01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9.95 万元，增长 1.2%。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行政支出人员经费略有上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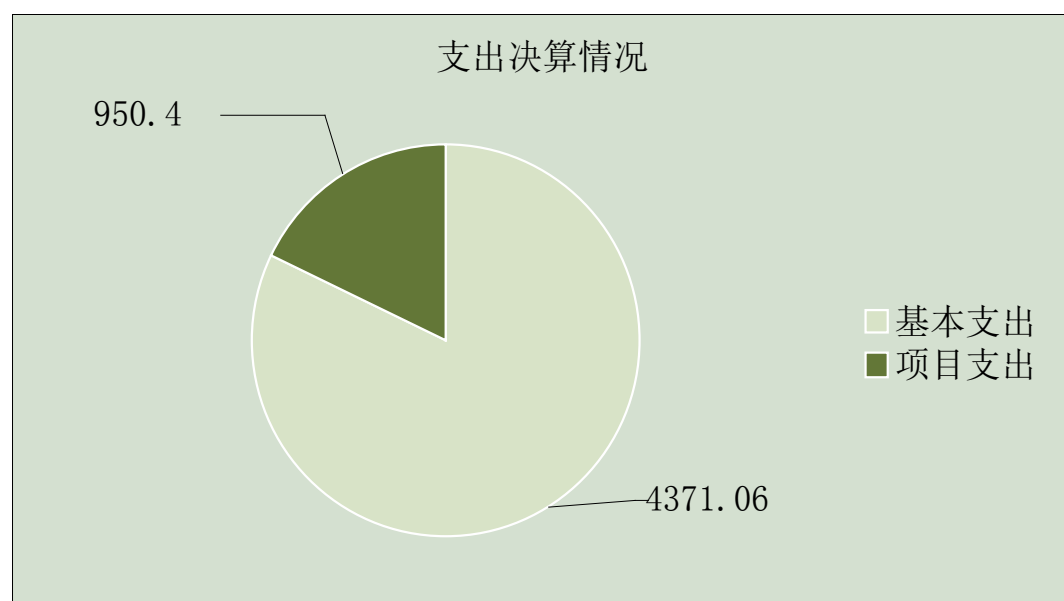
本年收入合计 5350.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46.73 万元，占 75.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1303.38 万元，占 24.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5321.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71.06

万元，占 82.1%；项目支出 950.4 万元，占 17.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3629.34 万元，占 83.0%；公用经费 741.72 万元，占 17.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4462.94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41.31 万元，降低 7.1%。主要原因：按照省财政要求，压缩经费支出，由于信息化程度提高，办案成本降低，因此办案经费支出也相应下降。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019.9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5.5%。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11.82 万元，降低 5%。主要原因：按照新冠疫情防控要求，尽量减少出省行程安排，办案经费支出有所降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019.9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3431.18 万元，占 85.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79 万元，占 6.3%；卫生健康支出 129.82 万元，占 3.2%；住房保障支出 207.19 万元，占 5.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359.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19.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7%。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554.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11.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上年结转资金，并且在执行中追加部分预算。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4.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包含上年的结转资金以及拨付转移支付资金。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3.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3.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包含上年的结转资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0.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65.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部分经费为执行中追加经费，据实申请预算。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29.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30.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0.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99.8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458.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741.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43.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本院无公务接待支出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均为据实报销，近几年执法执勤用车更新较快，车况较好，维修维护费用大大降低。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支出决算为 92.98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3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3%，主要原因是近几年执法执勤用车更新较快，车况较好，维修维护费用大大降低。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为 3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主要是购置更新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预算为 98.5 万元，支出决算 53.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7%。主要是用于本院执法执勤车辆的维修维护费、加油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7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3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4.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十、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2020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审判执行项目、法院综合事务管理项目等 2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913.49 万元，占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总额的 100%。

（二）绩效评价结果

1. 我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1）审判执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0 万元，执行数 100 万元，执行率为 100%。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已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促进矛盾化解，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平安吉林建设，实现本地区高质量发展。

（2）法院综合事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97.3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813.49 万元，执行数 600 万元，执行率为 73.8%。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顺利地保障审判业务顺利展开。配备了文职书记员，充实了审判力量，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高效运转；开展专业评审工作，加强法院规范化精细化管理；

租赁审判办公场所，提升司法便民服务。装备及车辆的更新与配备，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统一着装维护人民法院干警的良好形象；有效的化解舆情，树立法院良好形象；扩大宣传力度，提升司法公信力；科学合理分配绩效奖励经费，调动各类人员工作积极性。偏差原因主要为预算执行进度还不够到位，改进措施为加大预算执行力度，高度重视预算资金支出使用效率，争取在明年有较大提高。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41.7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61.21 万元，降低 17.9%，主要是本院按照省财政厅要求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45.5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4.6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0.9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3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

执法执勤用车 2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9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0 年度国有资产增量 390.79 万元，其中新增执法执勤用车 3 辆，新增专用设备 18 台，新增通用设备 28 台，新增无形资产 11 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

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

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反映人民法院的支出：

- 1、行政运行（项）：反映人民法院的基本支出。
-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人民法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4、“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反映用于各类优抚对象和优抚事业单位的支出。

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人民法院机关及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反映人民法院机关及事业单位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